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四 年 中 期 報 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吃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51,856,000元及人民幣274,409,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118%及17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342,000元及人民幣36,095,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48%及1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約人民幣4.2分及人民幣7.2分。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及(3)	151,856	69,714	274,409	98,871
銷售成本		(101,103)	(46,186)	(197,471)	(69,529)
毛利		50,753	23,528	76,938	29,342
其他收入		2,518	103	2,597	298
銷售費用		(2,313)	(91)	(2,721)	(294)
行政費用		(14,597)	(1,747)	(17,207)	(3,289)
經營溢利		36,361	21,793	59,607	26,057
融資成本		(802)	(551)	(2,283)	(1,422)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35,559	21,242	57,324	24,635
稅項	(4)	(10,943)	(7,010)	(18,476)	(8,129)
除稅後溢利		24,616	14,232	38,848	16,506
少數股東權益		(3,274)	172	(2,753)	172
股東應佔溢利		21,342	14,404	36,095	16,678
股息	(5)	3,500	—	3,500	400
每股盈利(分)	(6)	4.2	3.9	7.2	4.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55	373
固定資產	123,129	120,848
遞延稅項資產	522	3,057
	<u>123,906</u>	<u>124,2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044	61,457
應收票據	877	6,531
應收貿易賬款	7 97,155	88,83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6,788	34,872
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	—	4,78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521	77,869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70	3,670
	<u>476,755</u>	<u>280,228</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1,233	3,730
應付貿易賬款	8 202,637	141,0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177	11,853
預收款項	44,355	19,786
應付稅項	5,787	11,739
應付股息	—	20
短期銀行貸款	55,700	25,000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即期部分	—	—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	2,728
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2,689	9,659
	<u>355,578</u>	<u>225,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177</u>	<u>54,618</u>
	<u>245,083</u>	<u>178,896</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金來源：			
股本		50,000	50,000
其他儲備	9	53,060	53,060
保留盈利			
擬派中期股息	9	3,500	6,000
其他	9	82,049	49,454
股東資金		188,609	158,514
少數股東權益		18,374	5,73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
遞延收入		—	6,536
長期負債		38,100	8,107
		<u>245,083</u>	<u>178,8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 權益總額		158,514	56,864
期內溢利		36,095	47,117
發行股份	9	—	69,550
股份發行費用	9	—	(14,617)
股息	5及9	(6,000)	(4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		<u>188,609</u>	<u>158,5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u>48,295</u>	<u>46,11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6,643)</u>	<u>(42,04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40,000</u>	<u>42,28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81,652	46,3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7,869</u>	<u>31,515</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9,521</u>	<u>77,8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9,521</u>	<u>77,86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務請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營業額於扣除增值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	56,282	62,861	101,629	90,114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95,574	6,853	172,780	8,757
	151,856	69,714	274,409	98,87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4	65	253	108
銷售廢料	2,126	38	2,116	190
其他	208	—	228	—
	2,518	103	2,597	298
總收入	154,374	69,817	277,006	99,169

3. 分類資料

	消費電器及電子 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製造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1,629	90,114	172,780	8,757	274,409	98,871
分類業績	38,271	29,349	38,667	(7)	76,938	29,342
未分配收入					2,597	298
未分配成本					(19,928)	(3,583)
經營溢利					59,607	26,057
融資成本					(2,283)	(1,422)
除稅前溢利					57,324	24,635
稅項					(18,476)	(8,129)
除稅後溢利					38,848	16,506
少數股東權益					(2,753)	172
股東應佔溢利					36,095	16,678
資本支出	1,120	11,200	4,776	1,575	5,896	12,775
未分配資本支出					748	110
					<u>6,644</u>	<u>12,885</u>
折舊	1,158	916	1,743	1,642	2,901	2,558
未分配折舊					1,242	711
					<u>4,143</u>	<u>3,269</u>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89,637	105,674	328,867	171,830	418,504		277,504	
未分配資產					182,157		127,002	
資產總值					<u>600,661</u>		<u>404,506</u>	
分類負債	72,203	10,151	186,021	150,634	258,224		160,785	
未分配負債					135,454		79,468	
負債總額					<u>393,678</u>		<u>240,253</u>	

4.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款額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u>(10,943)</u>	<u>(7,010)</u>	<u>(18,476)</u>	<u>(8,129)</u>
稅項支出	<u>(10,943)</u>	<u>(7,010)</u>	<u>(18,476)</u>	<u>(8,129)</u>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b)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5. 股息

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合共人民幣3,50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7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00,000元）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之日期將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342,000元及人民幣36,09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4,404,000元及人民幣16,67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7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

7.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37,026	48,521
31日至90日	29,046	42,603
91日至180日	31,554	2,092
181日至365日	8,040	563
超過365日	490	354
	106,156	94,133
減:呆賬撥備	(9,001)	(5,296)
	97,155	88,837

10

授予客戶的一般賒賬期為期30日至90日。

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73,484	137,118
31日至90日	55,952	1,445
91日至180日	52,682	916
181日至365日	20,496	735
超過365日	23	881
	202,637	141,095

9. 儲備

	資本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行 費用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731	329	—	5,539	6,59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6,863	36,863
轉撥往公積金	—	4,455	2,111	—	(6,566)	—
轉撥往股本	—	(2,106)	(1,054)	—	(18,840)	(22,000)
股份發行費用	—	—	—	(1,484)	—	(1,484)
已宣派股息	—	—	—	—	(114)	(11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080</u>	<u>1,386</u>	<u>(1,484)</u>	<u>16,882</u>	<u>19,864</u>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	3,080	1,386	(1,484)	16,882	19,86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47,117	47,117
轉撥往公積金	—	5,617	2,528	—	(8,145)	—
於配售及公開 發售時發行H股	56,550	—	—	—	—	56,550
股份發行費用	—	—	—	(14,617)	—	(14,617)
轉撥往資本公積金	(16,101)	—	—	16,101	—	—
已宣派股息	—	—	—	—	(400)	(40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49</u>	<u>8,697</u>	<u>3,914</u>	<u>—</u>	<u>55,454</u>	<u>108,514</u>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0,449	8,697	3,914	—	55,454	108,51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6,095	36,095
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	—	(6,000)	(6,000)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40,449</u>	<u>8,697</u>	<u>3,914</u>	<u>—</u>	<u>85,549</u>	<u>138,609</u>
估						
擬派二零零四年 中期股息(附註5)					3,500	
其他					82,049	
					<u>85,549</u>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智能控制器系統的業務，智能控制器系統可用於空調器、電冰箱、抽油煙機、流動電話及電視機等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

有賴國內經濟持續增長，以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智能空調器及流動電話等先進精密的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需求高企，帶動本集團產品需求不斷增長，尤以流動電話業務最為顯著。因此，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60名客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5.8%。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1%。

下表按業務活動分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業務活動				
空調器控制器系統	96,694	35.3%	66,660	67.4%
電冰箱控制器系統	2,272	0.8%	1,808	1.8%
抽油煙機控制器系統	893	0.3%	1,150	1.2%
電視控制器系統	—	—	20,131	20.4%
生產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 及裝嵌流動電話	172,780	63.0%	8,757	8.8%
其他	1,770	0.6%	365	0.4%
總計	<u>274,409</u>	<u>100.0%</u>	<u>98,871</u>	<u>100.0%</u>

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進一步增強在中國設計及製造用於各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優質智能控制器系統的地位。

為達到目標，本集團將會加強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特別是：

- 繼續研究用於空調器及電冰箱控制器系統的模糊轉頻技術；及
- 研發用於電信裝置及小型TFT-LCD裝置的控制器系統。

本集團將會繼續開發條碼閱讀器及手提DVD等新產品，並發掘其他發展前景良好的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基礎，朝多元化發展。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4,409,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095,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相比，兩者分別增加約178%及約116%。

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功於空調器控制器系統銷售額上升，以及增加生產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76,938,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62%。邊際毛利率由29.6%輕微減至28.0%，此乃由於流動電話業務銷售增加所影響。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的邊際溢利較其他控制器系統為低，整體邊際溢利因而受到影響。然而，由於生產力及產量增加，致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動電話業務之毛利有所增長。生產成本相應下跌，而毛利亦因此上升。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股東資金分別約人民幣121,177,000元及人民幣188,609,000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76,755,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59,521,000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8,100,000元及人民幣355,578,000元，流動負債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預收款項及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其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酬金成本總額約人民幣7,844,000元（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7,417,000元），共僱用844名僱員（二零零三年：581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僱員可根據個別表現獲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及嘉獎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為達到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第83至84頁載列有關執行計算。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比較概述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1. 擴大生產能力及產量	
設立一條高速SMT機的生產線	完成。
用於車頭燈及自動車門的模糊控制器系統	由於市場變動，此發展項目已延遲。
用於小型TFT-LCD裝置的控制器系統的小批量生產	已開始小批量生產。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2. 加強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

繼續研發用於小型中央空調系統模糊轉頻的控制器系統及籌備試產

研發部門繼續研究。

繼續研發用於中型TFT-LCD裝置的控制器系統及籌備試產

於研究及開發工作上取得滿意成果。

聯同北京理工大學研發用於小型中央空調系統的控制器系統

現正進行研發工作。

研發應用於汽車控制器系統的模糊轉頻技術

研發部門已著手研究。

繼續研發用於電信裝置的控制器系統，並籌備試產

現正進行研發工作。

購買額外設備，例如智能分析設備

本公司現正與供應商就提供該等機器磋商。

增加約4名研發人員

已聘請4名研發員工。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在台灣設立銷售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已就於台灣成立額外銷售點進行可行性研究。

定期造訪現有客戶及舉行會議

已按計劃實行。

參與本地國際展覽會及交易會

本公司已參加天津及青島之展覽會。

在貿易雜誌及其他媒體刊發廣告

本公司已於中國的主要大眾傳播媒體推出廣告，例如高速公路的戶外廣告。

4. 提高管理系統及提供僱員培訓

檢討及評估有效內部控制及監控系統之進度

已實施檢討及評估計劃。

繼續執行管理及技術人員培訓計劃

已開始培訓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原訂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實際已用金額
擴大生產能力及產量 (附註1)	18,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加強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	6,200,000港元	6,100,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附註2)	3,5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提升管理系統及向僱員提供培訓	700,000港元	700,000港元

附註1：由於本公司尚有待進一步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故購買新機器有所延遲。

附註2：由於台灣之銷售點仍在成立階段，因此成立辦公室的繳費已延期。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子，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佔註冊資本
	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王亞群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0%	25.9%
李明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35.0% （附註1）	25.9%
陳正土先生	92,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	18.5%

附註：

- (1) 李明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129,500,000股內資股的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9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李明先生直接持有深圳瑞聯42.0%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之好倉

據董事所知悉，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	25.9%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受控公司權益	35%	25.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UBS AG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於股份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16.4%	4.3%
Dai Huan	8,20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	1.6%

附註：

-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就國泰君安所深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0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丁剛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林明勇先生。

23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亞群先生

劉曉春先生

陳正土先生

王佩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先生

丁剛毅先生

林明勇先生